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次修訂將各組實施要點整併為同一版本)
100.04.17 運動健康組100學年度第3次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4.23 運動健康組100學年度第6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4 本校第344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10.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9 西灣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9.19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9.25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6.04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1 本校第400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5.16 西灣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本校第440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任教滿5年需接受評鑑；109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通過標準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其教師評鑑指標表據以辦理。
109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機制依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院專任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服務等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所有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